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11 号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40,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占两人合计持股比例 5%）。其中段志明先生减持不得超过 961,650 股，杨辉煌先生减持不得超过 579,3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时间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 399,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段志明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 日	24.61	42,800	0.05
段志明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9 日	21.34	38,900	0.05

段志明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4日	20.22	35,500	0.04
段志明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7日	19.7	32,600	0.04
段志明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3日	18.75	14,700	0.02
杨辉煌	董事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4日	20.48	153,400	0.19
杨辉煌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31日	21.12	81,300	0.1
合计					399,200	0.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段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19,233,000	23.34	19,068,500	2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8,250	5.83	4,767,125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24,750	17.50	14,301,375	17.35
杨辉煌	合计持有股份	11,586,000	14.06	11,351,300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6,500	3.51	2,837,825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9,500	10.54	8,513,475	10.33

注释：

(1) 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 除去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减持因素外，其无限售条件及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化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调整所致。

(3) 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减持前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减持前和减持期间以截止2020年二季度末公司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本82,405,236股为基数核算占比，本次减持后以截止2020年四季度末公司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本82,409,569股为基数核算占比。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